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应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弗拉德科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对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九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举行了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

温家宝总理分别与普京总统、弗拉德科夫总理和联邦委员会主席米罗诺夫和国家杜马主席格雷兹洛夫举行会见和会谈。

在与普京总统的会见中，双方指出，今年是中俄建交 55 周年，也是两国元首确定的青年友谊年，这为全面中俄伙伴关系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双方本着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讨论了进一步深化政治、经贸、科技、人文及国际领域合作问题，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认为，普京总统十月即将对中国进行访问，与胡锦涛主席举行会晤，是今年双边关系中的大事，对推动中俄关系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两国总理审议了《〈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 至 2008 年）》，并对制订这一纲要的工作予以肯定。双方商定将共同努力，尽快结束有关工作，以便将该文件提交十月元首会晤批准。

双方对中俄总理第八次定期会晤以来在经贸和人文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双方认为，中俄经贸合作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双边贸易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前八个月贸易额达 128.7 亿美元，增长 35.4%，今年可望接近或达到 200 亿美元的目标。投资合作续有发展，一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取得实际成果。人文领域合作成果显著，巩固了两国关系的社会基础。

双方宣布，正式开通两国总理直通保密电话，这有利于加强政治互信，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双方通过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和《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两国总理积极评价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和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及其各分委会自第八次定期会晤以来所做的工作。

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期间签署了下列文件：

——《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关于中国政府向俄罗斯政府提供车臣教育援助的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关于规范中俄贸易秩序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关于支持开展机电产品贸易的换函》

——《2002年8月22日签署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的纪要》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苏联对外经济银行和俄罗斯进出口银行合作协定》

二

双方决心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在经济领域的互利合作，保持积极发展势头，力争在一系列重要方向上实现突破。为此，双方宣布：

（一）中国重申，支持俄罗斯尽快加入世贸组织。俄方对中方的支持表示感谢。在本次总理会晤上，双方顺利结束关于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的中俄双边谈判。两国总理宣布，俄罗斯承认中国是完全市场经济国家，中国承认俄罗斯是完全市场经济国家。

（二）为保持双边贸易持续发展，有必要制定促进和加强中俄全面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大幅提高双边经贸额。双方将努力使双边贸易额到2010年达到并超过600亿美元。

（三）双方将采取共同措施，扩大机电产品贸易，提高机械、设备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改善双边贸易结构。中方支持本国企业引进俄能源设备、矿山机械、汽车和汽车发动机、机床和机械设备，俄方支持中国通信设备、家电、食品加工设备以及船舶产品进入俄市场。双方将积极扩大机电产品贸易促进活动，鼓励技术转让和相互投资。

(四) 双方将完善敏感商品预警和磋商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贸易争端，减少现有贸易壁垒。

(五) 加大中俄规范贸易秩序联合工作组的工作力度，切实落实《中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贸易发展部关于规范中俄贸易秩序的谅解备忘录》，采取共同措施，依照两国现行法律规范贸易秩序，不单方面采取有损对方利益的行动和限制性措施，切实保护对方经商人员在本国的合法权益。

(六) 积极拓展在投资领域的合作，根据两国有关部门达成的共识，今后每年将召开中俄投资促进会议，以促进两国投资合作，特别是大项目的实施。双方将加快《中俄两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协定》的高签工作。

中方将扩大对俄资源和能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俄方愿为此提供便利条件。

(七) 双方表示将在制定各自地区发展计划方面加强协调，支持中国企业参与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开发，鼓励俄企业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通过开展贸易、经济技术、投资合作，全面提高两国地区间和边境地区合作水平。

(八) 两国总理指出，促进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取得现实进展是中俄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双方重申，愿继续推动落实中俄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合作项目，包括中俄原油管道建设项目，以及在两国境内共同开发油气田。两国总理责成中俄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在双方政府审议《从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州科维克金凝析气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韩国修建管道以及开发科维克金凝析气田的国际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基础上对科维克金天然气项目的实施前景进行评估。双方表示，愿在互利基础上支持通过铁路扩大从俄向中国运输原油。双方将研究有关签署支持扩大两国原油贸易的政府间协定。

(九) 扩大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包括在核电站建设和核燃料循环方面的合作。

(十) 不断完善双边科技合作项目遴选和监督实施机制，加强在航天、核能和其它能源、动力、新材料、化工、生物、信息和通信技术等优先发展领域的合作。

加强中国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俄国家级科研中心的协作，加大科技人才交流力度。支持建立和发展联合科研机构 and 实验室。

协助两国有关组织和公司解决好科技成果商品化和技术产业化方面的问题。

大力扶持中俄“友谊”科技园和其它科技园的建设和运营，继续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法律方面的支持。

(十一) 在全面及时落实中俄 2004 至 2006 年及以后数年的航天领域合作纲要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加深两国在航天领域的合作。

从全面、深入发展中俄航天领域长期合作的利益出发，确定和进一步协商航天领域中一个或多个大型航天合作项目，以便今后共同实施。这些项目符合两国利益及两国国家航天计划中所确定的任务。

(十二) 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项目，切实落实两国在研制、生产民用航材领域的合作计划，在民用航材制造领域交流新技术。

(十三) 巩固和扩大在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包括产业合作、信息技术应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双方将继续支持俄移动通信运营公司按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水平，在中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入中国通信服务市场。俄方将尽快提出具体方案。

(十四) 扩大银行合作规模，将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的《中俄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适用范围扩大至中俄所有边境地区，并确保全面准确地执行该协定的所有条款；继续在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领域开展合作。

(十五) 为满足发展贸易及公民往来的需要, 扩大跨国汽车运输领域的合作, 提高边境口岸的通关能力, 调整通关时间。尽快研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国外贸货物通过俄罗斯滨海边疆区过境运输的合作互助协定》的问题。

(十六) 通过实施具体项目和计划, 抓紧落实两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森林资源合作协定》, 尽快制定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利用长期合作规划, 为在俄境内建立木材深加工企业创造有利条件。

(十七) 继续开展在检验检疫领域的合作, 在现有政府间动植物检疫协定框架内就动物和植物检疫及保护问题继续合作。

三

双方认为, 进一步开展人文领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应特别重视以下有关方面:

(一) 尽快签署相互支持俄语和汉语教学的政府间协议; 制定 2008 年前中俄教育合作计划; 发展和扩大两国高校合作, 继续有关建立联合高校和研究生院以及落实远程教育合作项目的工作。在对等基础上, 继续每年互派中小学生到对方境内开展夏、冬令营活动; 促进毗邻地区的中小学校建立并开展直接交往。

(二) 积极支持两国互设文化中心, 定期举办文化节、电影节、图书展; 相互开通卫星电视频道。

(三) 扩大在传染病防治领域的合作, 支持两国医疗机构, 特别是毗邻地区的医疗机构建立直接联系, 制定有关中国中医专家在俄行医执照和中医药产品在俄注册的管理机制。

(四) 加强两国在体育、体育科学和运动医学方面的合作, 在筹备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方面加强协作。

(五) 尽快启动中国公民组团赴俄旅游业务。

(六) 扩大在媒体、电影及档案领域的合作。

四

双方认为，应集中精力在其它共同关心的领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警务执法合作，联合打击走私、贩毒、贩运武器、非法移民、经济领域犯罪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保证两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 建立有效机制，打击源自阿富汗的毒品走私和向阿境内（禁毒安全地带）偷运易制毒化学品，遏制合成毒品的不断泛滥。在禁毒斗争中坚决执行 1961 年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的《精神药物公约》以及 1988 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预防滥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方面加强经验交流。

(三) 扩大在预防和消除紧急情况方面的合作，研究建立紧急情况联合监测和预警系统的可能性，建立以预防自然灾害为目的的信息交流、联防和协同救灾工作机制，尽快制定相关的政府间协议。

(四) 双方将继续在共同监测跨界河流水质方面开展合作，并考虑制定保护跨界水的政府间协议。

五

双方认为，在全球化条件下，作为有效的多边机制，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双方确信，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有助于在多边而不是单边的基础上解决当前的紧迫问题。双方支持在联合国主导下建立应对当代挑战和威胁的全球体系。

双方指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推动裁军与军控领域的多边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和相关材料的扩散特别紧迫。双方将继续推动和落实两国关于签署全面禁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件的联合倡议。

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威胁正在不断增长。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愿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双方强调，联合国应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联合国及安理会反恐委员会采取的反恐措施。双方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愿继续促进所有国家参加全球反恐公约，并履行相关义务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373 号决议。双方指出，必须继续致力于最终通过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六

双方将加强合作，落实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理会议的成果，重点是执行关于落实该组织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的措施计划。

双方将加强合作，落实二〇〇一年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积极促进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的发展和完善。

双方将采取措施，尽早落实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在塔什干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

双方指出，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是在中俄特有的友好与合作气氛中举行的，取得了重要的具体成果。双方表示满意。

双方宣布，将于二〇〇五年在中国举行中俄总理第十次定期会晤。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

米·叶·弗拉德科夫

(签 字)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于莫斯科